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茹舷
電話：02-7736-9470
電子信箱：juhs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4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召學校來文（A09000000E_1110049683_senddoc2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報名」一案，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中等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知悉，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及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1年5月13日南女教字第1110200167號函辦理(如附件)。

訂

二、請轉知所轄各國民中等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提醒該校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至6月16日(星期四)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報名。

線

三、報名資格：

(一)已取得「各類各區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各類各區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二)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3 10:02:32

裝 訂 線